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國貿字第6號

上訴人 CHEMETAL LIMITED

法定代理人 CHANG CHIA-CHEN

被上訴人 啟翔輕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臆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16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77條之16第
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
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
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
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本件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裁
定命上訴人於3日內補繳上訴費新臺幣244,410元，而該裁定
業已送達上訴人，詎上訴人迄未繳納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
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
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本院民
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思緯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6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08 書記官 林慧安